石籬天主教小學
2018-2019年度通告第（71）號
招收「管樂班團員」

負責人：劉珮濂老師

敬啟者：

為豐富學生的音樂知識及培養其音樂修養，本校於課餘時間開辦長笛、單簧管及色士風班，現誠邀 貴子弟參加。如 貴子弟的能力達到一定水平，可代表學校參加「香港學校音樂節」、各類型校內外表演，或保送「皇家音樂學院」考試。管樂班詳情如下：

	管樂班	
班別	長笛班	單簧管及色士風班
時間	逢星期一下午 2:45-3:45	
負責老師	劉珮濂老師	
費用	$50（每堂）	
	不足之數由校方津貼	
用品	建議自備樂器或可向學校租用，租用費為每月$40 所收取之租用費將用作維修、清洗樂器及購買簧片之用，不足之數由校方津貼	

校借出樂器的型號如下：

樂器	型號	樂器	型號	樂器	型號
長笛	YAMAHA-F100SII	單簧管	YAMAHA-C100	色士風（Alto）	YAMAHA-AS-100

注意事項：

1. 由於活動是聘請專業導師教授，故需繳費。
2. 為讓學生更有效學習，本校鼓勵學生自備樂器，家長或可選擇向學校租用，每月只需港幣40元正。
3. 為持續有系統的訓練及應付參賽的需要，獲取錄學生**必須全年出席訓練**。
4. 為確保租用的樂器合符衛生，**樂器一經租用**，須全年使用，如因個人理由退出，仍須**繳交全年學費及租用費**，用作維修及清洗樂器之用，恕無退款安排。
5. 各項活動的舊團員可獲優先考慮。
6. 請家長與校方合作，積極鼓勵 貴子弟準時出席所參與之活動，以培養其責任心，其活動將記錄於成績表中。
7. 所有團員必須參與逢星期五體藝活動時段之管樂合奏小組(下學期開班)。

為方便老師處理各活動報名申請，請填妥回條，於9月21日(五)前著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，逾期之報名表將不作考慮。有關負責老師將於9月28日(五)前**個別通知入選的同學**，故**現階段不需交費**，未能入選的同學，將不另行通知，敬請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鄧烈文校長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

****

回　　條

負責人：劉珮濂老師

敬覆者：

頃閱 貴校 2017-2018 年度通告第(71)號，有關招收「管樂班團員」事宜，已知悉有關內容。本人 *【同意 / 不同意】 敝子弟參加 * 【長笛 / 單簧管 / 色士風】 之訓練。

此覆

石籬天主教小學

______班　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（　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______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___________

日　　期：________________

〔＊請圈出合適者〕